

斗六市一般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單位	申請人姓名	☐ 郵寄 ☐ 自領						
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	
	職業		聯絡電話	市內	()			
				手機				
	住址							
道路使用範圍	雲林縣斗六市里路段巷前 自門牌號至號止							
使用面積	平方公尺 〈須少於 1000 平方公尺〉	起訖時間	自	月	日	時	分	至
預訂參加人數	人 〈須少於 1000 人〉			月	日	時	分	止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及方式								
活動車輛及物品名稱數量								
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								
此致 斗六市公所 申請人: 〈簽名+蓋章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備註：本所僅對道路用地（場地）使用上同意借用，有關交通安全維持計畫部分，請逕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申請許可。〈※本所此類案件，請至少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〉
〈※若有道路封閉需求，請至少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〉

借用位置簡圖 〈如右，請畫圖〉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